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TZB2023-BJ-018（CG）

凤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析应用系统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凤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析应用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凤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析应用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9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ZB2023-BJ-018（CG）

项目名称：凤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析应用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2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凤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析应用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2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25,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析应用系统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825,000.00 | 82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析应用系统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

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析应用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8. 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经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05日至2023年09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8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9月1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8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7.2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7.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7.4 各供应商须在报名期间内下载采购文件，未下载文件的单位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7.5 电子响应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7.6 请各供应商确认报名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市民中心 B 座 301 室

联系方式：0917-47622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 1 号楼 703 室

联系方式：0917-321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工

电话：0917-3211855

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信息：凤县发展和改革局<br>联系人：张女士<br>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市民中心 B 座 301 室<br>联系电话：0917-476220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 1 号楼 703 室<br>联系人：何工<br>联系电话：0917-3211855  |
| 3  | 项目名称    | 凤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析应用系统采购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HTZB2023-BJ-018（CG）  |
| 5  | 项目性质    | 财政资金   |
| 6  | 项目预算    | 采购预算：825000.00 元   |
| 7  | 最高限价    | 小写：825000.00 元 大写：捌拾贰万伍仟元整<br>注：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 8  | 项目用途    | 公用   |
| 9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   |
| 10 | 服务期     | 150 日历天  |
| 11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验收相关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2 | 磋商文件发售  | 发售时间：2023 年 09 月 05 日 09:00:00 至 2023 年 09 月 11 日 17:00:00（节假日除外）<br>发售地点：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a href="http://bj.sxggzyjy.cn">http://bj.sxggzyjy.cn</a> ）下载磋商 |

|    |                      |  |
|----|----------------------|--|
|    |                      | 商文件。   |
| 13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4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5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16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 <p>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5日14:30时,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p> <p>2、磋商时间：2023年09月15日14:30时。</p> <p>3、磋商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8开标室</p> <p>4、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持陕西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bj.sxggzyjy.cn">http://bj.sxggzyjy.cn</a>）上传电子标书（*.SXSTF），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
| 18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



|    |           |  |
|----|-----------|--|
| 19 | 磋商担保      | <p>1、方式：（任选其一）</p> <p>（1）转账（必须从公司公户转出）<br/>磋商保证金：15000.00（壹万伍仟元整）</p> <p>（2）担保函（基本户开具的保函）</p> <p>2、供应商须按规定时间（2023年09月15日14:30时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p> <p>（1）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款项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的，其磋商将被拒绝。</p> <p>（2）采用保函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磋商担保函。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有效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函的，其磋商将被拒绝。</p> <p>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br/>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br/>账号：80602000142101980607306<br/>转账时必须备注：凤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析应用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p> |
| 20 |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1 | 磋商文件的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SXSTF）。   |
| 22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 ）”完成磋商响应过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                                     |   |
|----|-------------------------------------|---|
| 23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p>1、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2、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
| 24 | 解释权                                 |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负责解释。</p>  |
| 25 | 评审办法及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
| 26 | 成交供应商需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电子版（U盘）一份。 |   |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部分。

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交易平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通知各供应商或在

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磋商响应文件

#####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4.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4.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4.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

公章)。

4.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8. 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经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4.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4.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1.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上述资质要求，任何一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 2、合格供应商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2、查询起止时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在网站查询的截图，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

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无效；

### 3-5、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4-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函、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等部分组成。

1. 磋商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技术响应

6. 提供企业近三年类似相关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8. 磋商声明书

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有）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4-3、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 4-4、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含以下内容：

（1）商务响应偏离表；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5、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磋商报价一览表按格式要求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 6、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磋商报价

7-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7-2、磋商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7-3、磋商报价=本次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注：a、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b、报价未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7-4、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8、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8-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8-2、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8-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

体、非关键性工作。

8-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标准、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8-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在服务期内提供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7、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五、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担保收取事宜。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无效。

4、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后退还（无息）。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 5-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5-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5-3、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期间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 5-4、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5-5、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5-6、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5-7、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磋商服务费的；
- 5-8、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提出修改和撤标的要求。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

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损失。

### 3、磋商有效期：

3-1、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上传的；

5-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磋商无效的情形：

6-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6-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6-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

### **1、磋商会议**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5、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 **2、评审**

#### **2-1、评审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审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审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a、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b、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c、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d、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e、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3、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

准)。

2-4、评审工作程序：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3)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4) 是否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5)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6)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7)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8) 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 (9)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 (10)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 2-4-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

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b、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c、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修改总价；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2-4-4、评议**

（1）、磋商采购形式：评审委员会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的磋商。

（2）、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技术、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

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2-5、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2-5-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2-5-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

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6%）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2-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6%）。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5-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 2-6、评分标准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价格<br>(15分)   | 15 |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2位，2位以后四舍五入。</p> <p><b>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p> <p><b>评审价=投标报价-政策功能折扣</b></p> |
| 技术部分<br>(40分) | 20 | <p>投标方案中总体设计、体系架构及关键技术应用科学合理，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科学设计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p> <p>方案设计科学、合理、架构清晰，规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响应招标人各项技术要求得14-20分；</p> <p>方案设计较科学、合理、架构比较清晰，规划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能响应招标人各项技术要求的得7-13分；</p> <p>方案设计不科学，不够合理、架构不够清晰，规划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响应招标人各项技术要求的得0-6分。</p>   |
|               | 10 | <p>根据投标方案提供的实施方案，从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管理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等方面评判。</p> <p>（1）实施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7-10分；</p> <p>（2）实施方案较完整可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4-7分；</p> <p>（3）实施方案不健全或无具体实施方案的，计0-4分。</p>   |
|               | 10 | <p>（1）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制度、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根据制度、措施、承诺内容，计0-5分。</p> <p>（2）提供拟派项目组成员具备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材料，每1人得0.5分，本项满分5分。</p>  |
| 企业实力（5）       | 5  | <p>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省级及以上高新企业证书，每个0.6分，满分3分；</p> <p>2、供应商具有测绘相关软件产品开发能力，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等相关软件著作权，每个0.2分，满分2分；</p>   |
| 项目团队<br>(20分) | 10 |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互联网地图安全审校人员上岗证、注册测绘师证，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外，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地理信息系统专业高级职称的每1人得0.5分，最高得5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1分，最高得3分。</p> <p>3、项目组中配备系统开发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每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p> <p>注：以上各类证书及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以及2022年1月1日以来证书持有人在投标单位连续缴纳3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提供资料不全者不得分；一人拥有多种证书不重复得分。</p>               |

|               |    |   |
|---------------|----|---|
|               | 10 | 投标人应组建相应运维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 20 人，需具备提供与本项目匹配的运维服务。其中须明确服务期内的日常运行管理流程、各岗位工作责任分工、日常巡检体系及维护方案、培训计划等，按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   |
| 业绩<br>(12 分)  | 12 | 1、投标人具有系统平台开发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相关合同或有效证明文件得 1 分，满分 6 分；<br>2、投标人具有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工作业绩，每提供一份相关合同或有效证明文件得 1 分，满分 6 分。<br>注：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售后服务<br>(6 分) | 6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须满足招标文件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要求，提供 3 年的服务，明确售后服务措施，故障响应时间及处理情况、应急响应机制等内容。<br>1、方案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4-6 分；<br>2、方案较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2-4 分；<br>3、方案不健全或无具体售后服务方案的，计 0-2 分。 |
| 培训方案<br>(2 分) | 2  | 系统交付后，投标人应组织对所有用户的技术培训，培训的标准和条件，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安排等内容。<br>1、方案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2-3 分；<br>3、方案不健全或无具体培训方案的，计 0-2 分。   |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3、定标

### 3-1、定标程序

(1) 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办法，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报价、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成交通知书**

4-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4-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4-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

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项目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招标服务费**

1、经与采购单位协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2、成交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

金冲抵。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第 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 十一、废标、重新组织采购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

(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 招标要求

1. 项目名称：凤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析应用系统项目
2. 项目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
3. 项目实施地点：凤县全域。

### 二. 技术参数

凤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析应用系统建设内容分为数据资源建设和规划分析系统建设两部分。其中数据资源建设主要是构建凤县数据存储、管理、应用、更新的一体化资源模式，形成数据资源库，通过数据资源的建设改善凤县秦岭数据资源管理不集中、数据共享困难的问题，数据类型主要包括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基础矢量数据、秦岭保护专题数据和其他相关数据等。规划分析系统建设将以数据资源库为依托，集成地理信息数据服务，载入秦岭勘界成果，充分组织和展示数据资源和应用成效，实现规划分析、成果管理等需求，形成基于三维实景地图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管理模式。

各项建设内容详细技术规格要求见表 1。

表1：建设内容和规格要求表

| 序号 | 功能模块     | 技术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一  | 规划分析系统建设 |        |                                     |        |
|    | 1        | 数据资源建设 |                                     |        |
|    | (1)      | 数据收集   | 收集区域内各类基础数据资源和专题数据资源。               | 项<br>1 |
|    | (2)      | 数据分析   | 分析数据资源时效性、数据格式、数据内容、坐标系统、字段等信息。     | 项<br>1 |
|    | (3)      | 数据处理   | 对分析后的各类数据资源进行坐标纠正、清洗、整理属性、规范格式和内容等。 | 项<br>1 |
|    | (4)      | 数据质检入库 | 对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并入库，地图可视化表达并发布服务。          | 项<br>1 |
|    | 2        | 规划分析系统 |                                     |        |
|    | (1)      | 系统概览   | 展示凤县秦岭保护面积、人口、保护单元、勘界成果等统计信息。       | 项<br>1 |
|    | (2)      | 数据资源   | 展示秦岭区域影像、基础数据和专题数据资源。               | 项<br>1 |
|    | (3)      | 成果展示   | 展示勘界立标项目内外业成果数据。                    | 项<br>1 |
|    | (4)      | 规划分析   | 分析规划范围与保护分区和保护单元的空间关系，自动生成分析报告。     | 项<br>1 |
|    | (5)      | 空间量测量  | 常用三维量测功能。                           | 项<br>1 |
|    | 3        | 运维子系统  |                                     |        |
|    | (1)      | 数据服务管理 | 在线管理发布的各类数据资源的信息。                   | 项<br>1 |
|    | (2)      | 成果数据管理 | 勘界成果资料数据在线管理。                       | 项<br>1 |
|    | (3)      | 用户权限管理 | 系统用户管理和权限管理。                        | 项<br>1 |
|    | (4)      | 系统资源管理 | 管理系统功能、菜单、按钮等资源信息。                  | 项<br>1 |
|    | (5)      | 系统配置管理 | 系统字典管理和各配置项管理。                      | 项<br>1 |
| 二  | 硬件设备     |        |                                     |        |
|    | 1        | 服务器    | 购置系统运行使用的服务器设备                      | 项<br>1 |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150 日历天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软件、系统调试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5%，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 三、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 5、软件系统质量保证其它要求

(1) 本项目软件系统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合同执行。

(2) 项目人员：中标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的所有人员都能够满足各自的职责要求，具有相应的资历和经验。

(3) 项目流程和质量控制：整个项目流程都符合 ISO9001 要求，需求验证和确认，设计验证和确认，产品的设计和确认都有相应的文档和活动支持，也可以寻求第三方的验证和确认。

#### **四、人员培训要求**

1、内容：应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2、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3、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4、人员：按采购人要求

5、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卖方提供给买方培训的机会，以便熟练操作新设备带来的新技术。进修时间、人员和费用时间由买方确定，卖方承担培训费用，培训期间相关人员的食宿由买方自行支付。

#### **五、保修服务**

1、自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条款进行免费保修服务，整体系统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投标供应商承诺终身维护保养。在质保期内（质保期起始日期应为合同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供货厂商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应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在2个工作日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若因设备质量造成损害，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中标人还应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供方在投标时应提供质保期后服务项目，即只收取零配件成本价格费用，免收其余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买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卖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买方承担。

3、项目验收合格后即开始提供前后端设备及平台运营维保2年。

## 第五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5年运维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5年运维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

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 2 年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运维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 1.6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

利和（或）义务。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 2 年运维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 2 年运维期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项目支付款以最终合同签订条款为准。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

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



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保管**

###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5.4 保管

卖方提供货物存放场地，负责货物的存放及管理；因卖方管理原因造成货物损毁、丢失等，损失由卖方承担。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货物抵达施工场地时开始，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2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3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4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1.6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合同设备损毁、丢失，卖方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

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

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6.4.6 责任说明

在项目交付验收完成之前，卖方承担项目建设中的所有风险、责任。

#### 6.4.7 产权说明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内容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两年。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两年。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



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

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及传输链路服务（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

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3%。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

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买方（前部分所称的采购人）：

卖方（前部分所称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招投标文件之内容，买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主要条款：

### 一、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

###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人民币元整。

合同总金额一次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软件、系统调试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5%，2 年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2、卖方须向买方开具全额的增值税发票。

3、履约保证金：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同意，无息退还。

### 四、工期、地点、方式

1、服务期：15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卖方负责货物运输

4、货运方式：自行选择

5、卖方将合同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卖方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并经过买方验收合格后，方为设备交货日期。

6、卖方应在合同设备发运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买方。卖方应提供货物存放场地，并进行妥善保管，若因为卖方保管原因发生货物损毁及丢失，卖方应承担相关损失。

7、前后端设备、传输线路及平台运行、维护期：2年。

## 五、验收时间、地点、标准、方式

1、验收时间：项目在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甲方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在主管部门备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2、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合格

4、验收费用：乙方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依据

### 5.1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货物清单。
- (5) 项目相关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六、现场服务

- 1、卖方现场人员应遵守买方厂规、制度，如有违规，卖方负责。
- 2、卖方现场人员食宿自理。
- 3、买方如需邀请卖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供应应予协助。

## 七、人员培训

- 1、内容：应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使受训人员达

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 2、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 3、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 4、人员：按采购人要求
- 5、费用：按采购人要求，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卖方提供给买方培训的机会，以便熟练操作新设备带来的新技术。进修时间、人员和时间由买方确定，卖方承担培训费用，培训期间相关人员的食宿由买方自行支付。

## 八、保修方式

1、自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条款进行免费保修服务，**整体系统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投标供应商承诺终身维护保养。**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紧急情况下，维修人员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最长不得超过 4 小时；一般情况下，维修人员最长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若因设备质量造成损害，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中标人还应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供方在投标时应提供质保期后服务项目，即只收取零配件成本价格费用，免收其余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买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卖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买方承担。

- 3、项目验收合格后即开始提供前后端设备及平台运行维保 2 年。

## 九、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十、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 十一、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1、合同主要条款

2、合同附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相关答疑补遗文件

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说明文件

3、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果有），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优先于上述所有合同文件。

## 十二、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四、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 十五、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卖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签约地点：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详细报价表；
- （8）项目实施方案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对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TZB2023-BJ-018（CG）

凤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析应用系统  
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时 间：

# 目 录

- 1、磋商函
- 2、磋商报价一览表
- 3、响应偏离表
- 4、资格证明文件
- 5、技术响应
- 6、提供企业近三年市级公路信息化平台类似相关业绩
-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8、磋商声明书
- 9、《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有）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备注：目录需添加连续页码

## 1. 磋商函

致：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现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磋商服务费。

9、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90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 项目编号 | 磋商总报价<br>(人民币:元) | 服务期<br>(日历日)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大写)             |              |      |    |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

日期：

## 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厂家 | 单位/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br>…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4、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4.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4.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4.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8. 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经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4.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4.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1.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致：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  |      |
| 企业<br>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br>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 通讯地址  |  |      |
|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致：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被授<br>权项<br>目与<br>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      |  |
| 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法定<br>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性别   |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 5. 技术响应

(格式自拟)

6. 提供企业近三年类似相关业绩（格式自拟）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格式自拟）

## 8. 磋商声明书

致：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